



# TAI SANG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89)

### 二 零 零 五 年 度 業 績 公 佈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一.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報)
<b>繼續營運：</b>			
營業額	三	179,891	176,845
銷售成本		(47,242)	(53,803)
毛利		132,649	123,042
投資物業公允值盈利		267,262	212,944
其他盈利淨額		9,666	23,062
行政費用		(58,293)	(53,321)
其他經營開支		(13,133)	(14,225)
經營溢利	四	338,151	291,502
財務費用	五	(17,420)	(15,918)
除所得稅前溢利－繼續營運		320,731	275,584
所得稅費用	六	(44,576)	(22,342)
本年度溢利－繼續營運		276,155	253,242
<b>結束營運：</b>			
本年度虧損－結束營運	七	—	(11,463)
本年度溢利		276,155	241,779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報)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266,522</b>	236,509
少數股東權益		<b>9,633</b>	5,270
		<u><b>276,155</b></u>	<u>241,779</u>
股息	八	<u><b>43,151</b></u>	<u>31,644</u>
每股股息	八		
已派中期		<b>港幣7仙</b>	港幣5仙
擬派末期		<b>港幣8仙</b>	港幣6仙
合共		<u><b>港幣15仙</b></u>	<u>港幣11仙</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九		
— 繼續營運		<b>港幣92.6仙</b>	港幣86.2仙
— 結束營運		—	港幣(4.0)仙
		<u><b>港幣92.6仙</b></u>	<u>港幣82.2仙</u>

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報)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b>120,743</b>	94,160
投資物業		<b>2,266,720</b>	1,995,545
租賃土地		<b>154,598</b>	157,74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b>36,209</b>	—
借貸予一間承受投資公司		<b>12,000</b>	—
投資證券		—	39,596
		<b>2,590,270</b>	2,287,044
<b>流動資產</b>			
供出售物業		<b>104,034</b>	104,429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十		
— 繼續營運		<b>17,730</b>	17,270
— 結束營運		—	1,392
		<b>17,730</b>	18,662
可收回當期所得稅款		<b>237</b>	125
銀行結存及現金		<b>38,542</b>	28,299
有限制銀行存款		<b>1,003</b>	990
		<b>161,546</b>	152,505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報)
流動負債			
租金及其他按金		29,266	26,26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十一		
— 繼續營運		37,789	29,555
— 結束營運		—	2,865
		37,789	32,420
當期所得稅項負債		4,037	2,298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31,000	10,000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	4,000
銀行透支—有抵押		4,391	3,708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有抵押		98,017	77,054
		<u>204,500</u>	<u>155,749</u>
流動負債淨值		<u>(42,954)</u>	<u>(3,24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47,316	2,283,800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328,594)	(357,068)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264,089)	(225,347)
		<u>(592,683)</u>	<u>(582,415)</u>
淨資產		<u>1,954,633</u>	<u>1,701,385</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7,670	287,670
儲備		1,568,760	1,334,416
擬派末期股息		23,014	17,260
		<u>1,879,444</u>	<u>1,639,346</u>
少數股東權益		75,189	62,039
權益總額		<u>1,954,633</u>	<u>1,701,385</u>

附註：

### (一) 擬備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制，並就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允值重估作出修訂。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採納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採納該等新政策之影響於下文附註(二)中呈列。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現存的準則中頒佈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但在當期會計期間仍未生效。本集團並無於二零零五年度提前採納這些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預期這些準則、修訂及詮釋並無對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二) 會計政策改變

採納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適用的詮釋(「香港會計準則詮釋」)，令會計政策或財務報告呈列需作重大改變，總括如下：

#### (i) 財務報表的呈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披露之呈列。

#### (ii) 租賃土地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令會計政策有所改變，租賃土地由物業重新歸類為營業租賃預付款。

為租賃土地所支付的預付款項最初以成本呈報並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於收益表中支銷，或如有減值，減值則於收益表中支銷。

在過往年度，包括於其他物業、發展中物業及供出售物業中之土地租賃利益，分別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減值、成本或賬面值減減值、或成本與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呈報。

#### (iii) 投資物業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令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因此投資物業公允值的變化於收益表內記賬。在過往年度，公允值之增加金額乃計入物業重估儲備中。而減少金額則先按組合基準於先前之估值內抵銷，餘額再於收益表內支銷。

#### (iv) 遞延稅項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不予折舊資產」導致計量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之會計政策出現改變。該等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基準為透過使用該資產而收回其賬面值後所產生之稅務後果。在過往年度，該資產之賬面值預計可透過銷售予以收回。

#### (v)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費用」，要求借款費用予以支銷，惟機構選擇其會計政策將直接用於購買、建設或生產符合資格的資產所引致之借款費用資本化者除外。

在過往年度，本集團將作發展用途之土地的預付租賃溢價相關的利息資本化。遵從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後，本集團改變有關該借款費用之會計政策，並將此等費用於產生時支銷。

(v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導致有關財務資產及負債的確認、計量、取消確認及披露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將投資重新歸類為借款及應收款項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借款及應收款項最初以公允值入賬，其後則以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如有)入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公允值入賬，任何未變現盈虧則於權益中確認。在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投資包括在投資證券中，並以成本減減值撥備(如有)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取消確認及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故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將全部投資重新指定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借款及應收款項。

(vii) 結束營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隨着本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Montgomery Golf Corporation(「MGC」)於二零零五年結束分銷高爾夫球業務後，集團於MGC之權益歸類為結束營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導致財務報告之呈列出現改變。結束營運包括已確認之除稅後虧損總計，於收益表中以單一金額披露。在過往年度，結束營運之業績於收益表中分置於個別單項上披露。

(viii)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

除附註(vi)所述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外，附註(i)至(vii)所述之會計政策改變已予追溯應用。

會計政策的改變對於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權益及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影響總結如下：

	儲備增加/(減少)			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每股盈利增加/(減少)	
	於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一月一日	一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仙	港仙
	期初調整	前期調整	前期調整				
租賃土地	-	(93,083)	(89,212)	(3,885)	(3,871)	(1.3)	(1.3)
投資物業	-	-	-	267,262	208,446	89.6	71.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665	-	-	-	-	-	-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	(175,391)	(159,196)	(37,304)	(16,940)	(12.4)	(5.7)
借款費用	-	(17,560)	(17,118)	(1,370)	(503)	(0.5)	(0.2)
	<u>6,665</u>	<u>(286,034)</u>	<u>(265,526)</u>	<u>224,703</u>	<u>187,132</u>	<u>75.4</u>	<u>63.8</u>

### (三) 營業額、收入及分項資料

本集團繼續營運業務由三個主要業務組成，分別為物業租賃、物業銷售及物業有關服務並分佈於香港及北美。年內本集團之收入、業績、資產、負債及其他分項項目，按業務與區域分項之分析如下：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項

	二零零五年			
	物業租賃	物業銷售	物業有關服務	集團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總收入	170,401	535	13,508	184,444
分項間之收入	—	—	(4,553)	(4,553)
外界收入	<u>170,401</u>	<u>535</u>	<u>8,955</u>	<u>179,891</u>
分項業績	<u>112,597</u>	<u>(295)</u>	<u>7,214</u>	<u>119,516</u>
投資物業公允值盈利	267,262	—	—	267,262
未分配收入，淨值				9,666
未分配成本				(58,293)
經營溢利				338,151
財務費用				(17,420)
除所得稅前溢利－繼續營運				320,731
所得稅費用				(44,576)
本年度溢利				<u>276,155</u>
分項資產	2,411,714	104,037	11,298	2,527,049
未分配資產				224,767
總資產				<u>2,751,816</u>
分項負債	426,777	1,462	13,114	441,353
未分配負債				355,830
總負債				<u>797,183</u>
其他分項項目如下：				
資本性支出				
—分項	27,294	—	—	27,294
—未分配				12,282
折舊及攤銷				
—分項	2,571	343	—	2,914
—未分配				6,94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				
—未分配				<u>7,000</u>

二零零四年(重報)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物業銷售 港幣千元	物業有關服務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營業額				
總收入	155,357	12,800	13,017	181,174
分項間之收入	—	—	(4,329)	(4,329)
外界收入	<u>155,357</u>	<u>12,800</u>	<u>8,688</u>	<u>176,845</u>
分項業績	<u>99,647</u>	<u>4,664</u>	<u>4,506</u>	108,817
投資物業公允值盈利	212,944	—	—	212,944
未分配收入				23,062
未分配成本				(53,321)
經營溢利				291,502
財務費用				(15,918)
除所得稅前溢利—繼續營運				275,584
所得稅費用				(22,342)
本年度溢利—繼續營運				253,242
本年度虧損—結束營運				(11,463)
本年度溢利				<u>241,779</u>
分項資產	2,083,190	109,818	8,594	2,201,602
未分配資產				236,555
總資產				<u>2,438,157</u>
分項負債	413,582	1,311	10,555	425,448
未分配負債				309,851
總負債				<u>735,299</u>
其他分項項目如下：				
資本性支出				
—分項	9,194	—	—	9,194
—未分配				4,135
折舊及攤銷				
—分項	2,570	343	—	2,913
—未分配				7,028



次選報告形式－區域分項

	二零零五年			
	營業額 港幣千元	分項業績 港幣千元	總資產 港幣千元	資本性支出 港幣千元
香港	129,555	93,447	2,237,492	33,482
北美	50,336	26,069	514,324	6,094
	<u>179,891</u>	<u>119,516</u>	<u>2,751,816</u>	<u>39,576</u>
二零零四年(重報)				
	營業額 港幣千元	分項業績 港幣千元	總資產 港幣千元	資本性支出 港幣千元
香港	127,609	83,970	1,987,662	11,210
北美	49,236	24,847	450,495	2,119
	<u>176,845</u>	<u>108,817</u>	<u>2,438,157</u>	<u>13,329</u>

區域分項之間並無銷售。

(四)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經計入及扣除下列收支項目：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報)
<b>收入</b>		
租金總收益		
－投資物業	155,251	138,687
－供出售物業	15,150	16,67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投資證券之股息		
－上市	927	843
－非上市	15,600	20,400
利息收益	393	113
出售投資物業盈利	—	5,007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盈利	139	—
出售機器及設備盈利	1,474	—
遞延收入變現	—	1,819
	<u>          </u>	<u>          </u>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報)
<b>支出</b>		
租賃土地攤銷	4,381	4,357
出售物業成本	52	—
折舊	5,481	5,58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	7,000	—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130	—
出售機器及設備虧損	—	9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	1,015
租務開支		
— 投資物業	35,859	36,024
— 供出售物業	4,244	3,913
	<u>4,244</u>	<u>3,913</u>

**(五)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報)
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18,303	16,016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	127
	<u>18,303</u>	<u>16,143</u>
於發展中物業已資本化	(883)	(225)
	<u>17,420</u>	<u>15,918</u>

## (六) 所得稅費用

香港利得稅準備按本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四：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估計海外附屬公司在本年度內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提撥海外稅項準備(二零零四：零)。

在綜合收益表支銷之所得稅之金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報)
當期所得稅		
— 當期撥備	6,562	5,924
— 上年度撥備剩餘	(728)	(1,473)
	<u>5,834</u>	<u>4,451</u>
遞延所得稅		
— 投資物業重估	37,265	16,437
— 其他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1,477	1,454
	<u>38,742</u>	<u>17,891</u>
	<u><u>44,576</u></u>	<u><u>22,342</u></u>

## (七) 結束營運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議案准許結束MGC之業務。MGC於美國註冊成立並從事分銷高爾夫球有關產品。MGC已於二零零五年清盤。

反映於綜合賬目內之營業額、業績及淨負債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5,420
銷售成本	—	(5,638)
毛損	—	(218)
其他營運費用	—	(3,467)
減值及撥備	—	(7,778)
本年度虧損	—	<u>(11,463)</u>
總資產	—	1,392
總負債	—	<u>(2,865)</u>
淨負債	—	<u><u>(1,473)</u></u>

結束營運年度虧損之呈報經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銷售貨物成本	—	2,746
折舊	—	146
	<u>          </u>	<u>          </u>
<b>(八) 股息</b>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七仙(二零零四：港幣五仙)	<b>20,137</b>	14,384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八仙(二零零四：港幣六仙)	<b>23,014</b>	17,260
	<u>          </u>	<u>          </u>
	<b>43,151</b>	31,644
	<u>          </u>	<u>          </u>

註：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佈派發末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八仙。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本財務報告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溢利分派。

**(九)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266,522,000元(二零零四：港幣236,509,000元(重報))及發行普通股287,669,676(二零零四：287,669,676)股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詳細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仙	二零零四年 港幣仙 (重報)
每股基本盈利		
— 繼續營運	<b>92.6</b>	86.2
— 結束營運	—	(4.0)
	<u>          </u>	<u>          </u>
	<b>92.6</b>	82.2
	<u>          </u>	<u>          </u>

由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每股基本盈利。

(十)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業務應收賬(註)	721	1,280
預付款項與按金	17,009	17,382
	<u>17,730</u>	<u>18,662</u>

註：業務應收賬為租金及管理費應收款與出售物業應收款。銷售均以記賬方式進行，集團並無賒數期給予業務應收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業務應收賬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	584	369
三十一至六十日	65	161
六十一至九十日	—	90
超過九十日	72	660
	<u>721</u>	<u>1,280</u>

(十一)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業務應付賬(註)	4,544	4,475
其他應付賬	23,454	20,863
應計費用	9,791	7,082
	<u>37,789</u>	<u>32,420</u>

註：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業務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	4,299	3,173
三十一至六十日	212	20
六十一至九十日	4	154
超過九十日	29	1,128
	<u>4,544</u>	<u>4,475</u>

### 三. 擬派末期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七仙(二零零四：港幣五仙)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派發給股東，董事會議決將於股東週年常會提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八仙(二零零四：港幣六仙)，令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股息合計每股港幣十五仙(二零零四：港幣十一仙)。擬派發之末期股息預期派發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紀錄日」)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股息支票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寄發。

### 四. 股東週年常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常會擬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舉行。股東週年常會通告將於稍後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 五. 暫停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能享有權利收取末期股息，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將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 六. 主席報告書

#### (甲) 本年度溢利

本席欣然報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增長約百分之十二點七。二零零五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二億六千六百五十萬元，比對二零零四年度則為港幣二億三千六百五十萬元(重報)。

這業績反映了採納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若撇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詮釋第21號對投資物業及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租賃土地折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對借款費用的影響後，基本除稅後溢利約為港幣五千一百五十萬元，而二零零四年度相應數字則為港幣五千四百六十萬元。

#### (乙) 業務回顧

香港方面，受惠於整體續租之租金改善，租賃收益上升百分之十點九至港幣一億二千零一十萬元。但二零零五年度，缺乏出售物業收益及長江流域創業有限公司之股息貢獻減少，使香港營運之基本貢獻下跌。

美國Montgomery Plaza之物業出租率於二零零五年年底上升至百分之九十八點五，而每平方尺平均租金保持於約三十七美元水平續租。Montgomery Plaza之租金收入比對去年輕微增加百分之二點二至港幣五千零三十萬元。受惠於二零零四年年底美國貸款再融資安排下利息支出減少，美國營運之基本貢獻上升。

香葉道43號酒店發展項目正待與地政處協議補地價，西貢早禾坑早禾居最後一期發展項目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動工。計畫興建三間豪華海景獨立屋，並預期在二零零六年年底完成。白加道一號之佔用許可證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發出，惟地契之滿意紙尚待簽發。集團已就若干物業改變用途之可行性進行研究。

本集團將保持一部份投資於創業基金，因其回報理想。

#### (丙) 現金流動分析

集團從營運中獲得現金進賬約港幣五千一百二十萬元，當中已扣除支付利息港幣一千六百四十萬元及利得稅港幣四百二十萬元。集團收取股息港幣一千六百五十萬元及新增銀行貸款港幣一千一百萬元。集團運用該等資金於年內增加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港幣三千六百九十萬元、支付股息港幣三千八百七十萬元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港幣七百五十萬元至港幣二千三百二十萬元。現金來源亦由長期及短期貸款融資。

#### (丁) 貸款籌措

白加道一號發展項目之建築貸款已於年內再融資並須於項目竣工時償還。償還該新訂建築貸款之再融資安排亦已訂定。

#### (戊) 展望

受惠於中國持續強勁經濟增長與來自中國之種種利好及支援性的措施，我們已看到於二零零五年內，香港的消費者信心和經濟增長已全面復蘇。然而，未來之增長率可能受到全球利率上升及能源成本水平以及較少程度地，人民幣滙率上升所影響。物業投資回報預期保持穩健，配合我們位於山頂和西貢的工程完成，本集團於來年整體展望保持正面。

### 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甲) 集團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在年內，集團整體銀行借貸增加港幣一千零二十萬元至港幣四億六千二百萬元。權益總額增加港幣二億五千三百二十萬元至港幣十九億五千四百六十萬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十七億零一百四十萬元(重報))，而長期銀行貸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四億二千六百六十萬元(二零零四：港幣四億三千四百一十萬元)。債項與股東權益比率為百分之二十三點六(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分之二十六點六(重報))。現有銀行之信貸額足以應付集團一般營運開支。集團之財務情況仍保持彈性及健康。

## (乙) 集團資本結構

集團資本結構一如去年年報般並無重大更改。集團借貸主要以港元或美元為幣值，故無重大滙率風險。

集團長期銀行貸款將於以下期間到期償還：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一年內	98,017	77,054
— 第二年內	34,975	27,739
— 第三年至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293,619	203,151
— 第五年後	—	126,178
	<u>426,611</u>	<u>434,122</u>

集團全數銀行貸款是以若干租賃土地、投資物業連同該等物業之租金收入及發展中物業等賬面淨值合共港幣十五億九千六百五十萬元 (二零零四：港幣十四億一千八百五十萬元 (重報)) 作抵押。

## (丙) 所持重大投資及其表現與前景

集團持有長江流域創業有限公司及長江流域創業II有限公司 (統稱「長創」) 百分之十二之權益。集團投資於這兩間公司各為港幣一千二百萬元而總金額為港幣二千四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從長江流域創業有限公司所收取之累計股息為港幣三千六百萬元。

長創現在持有的投資項目包括六千五百五十萬股中國基建集團之股份，中國基建集團已於香港創業板上市，以及投資於八家公司分別專門從事於製造及研發動物飼料、集成電路、生物科技產品、中藥產品、能源替代燃料、以Plastarch Material物料製成環保產品、為中國移動通訊提供互動話音平台以及從事於中國之無線電監測及測量。

## (丁) 僱員人數及薪酬

包括集團董事在內，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一百七十名全職僱員。除薪金外，其他福利包括酌情花紅、保險、醫療和強積金計劃。



## 八.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

## 九. 企業管治

除下述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已經同意，在公司組織章程之限制下，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分別為一至三年。而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起，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B.1條規定有關薪酬委員會之設立、其成員、權限及職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設立薪酬委員會。而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起，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第B.1條。

本公司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所有董事已確認其於二零零五年度內均有遵守該標準守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舉行會議，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業績。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核數準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工作。

本初步公布所載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業績，經羅兵咸永道同意，其數字等同本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羅兵咸永道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非全面，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鑒證業務約定，因此他們亦不會就此公布作出具體保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清偉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 股票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

於本公布當日，董事會由十二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馬清偉先生、馬清鏗先生、馬清權先生、馬清秀女士、馬清雯女士、馬清強女士、馬清滢小姐及馬清揚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國勳先生、陳樹貴先生及黃興國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及星島刊登的內容。